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0年6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0年8月17日台(90)申字第90117642號書函核定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1月24日第130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07年1月4日核定

109年11月27日第146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1、2、3、9、10、11、14、17、19、27、28、30點，109年12月11日第18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3、9、10、11、14、17、19、27、28、30點，109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3、9、10、11、14、17、19、27、28、30點，109年12月30日核定

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點，110年11月12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110年12月24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點，111年1月5日核定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對前項措施已提起申覆者，在申覆未決定前仍得提起申訴，申訴案提起後申覆程序應停止進行，俟申訴評議後，再依評議結果辦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申覆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第二章 組織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教師代表十人：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本校代表二人：由校長就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遴聘之。

（三）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之。

（四）學者專家一人、法律學者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校長遴聘之。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依前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如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由委員互選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一

任期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但不得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選出後則由選出之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主席（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管轄

七、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八、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本校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

間及方式。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五章 申訴評議

十二、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送請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述書面要求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回覆本會。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述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與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前項本會處理申訴書之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即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或教育部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

十五、本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經本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十七、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六章 評議決定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
- (三) 申訴人不適格。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 (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 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 其他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

二十、本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一、申訴案件無第十九點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為評議決定。

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原措施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四、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經委員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五、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並應對外嚴守秘密。

二十六、本會之評議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 主文。

(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 申評會主席署名。

(七)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二十八、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作成正本，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述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九、評議決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第七章 附則

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為原措施之單位確實執行。

原措施經撤銷後，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三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